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 前言

- 一、 臺灣原住民族共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截至110年12月底，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58萬758人，約占全臺灣人口的2.48%。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46%。
- 二、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打造健全的發展環境，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攜手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投入更多的資源，使得原住民族事務的推動，得以展現更大的能量，共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讓臺灣實現族群共榮，成為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有鑑於此，本會工作的整體目標及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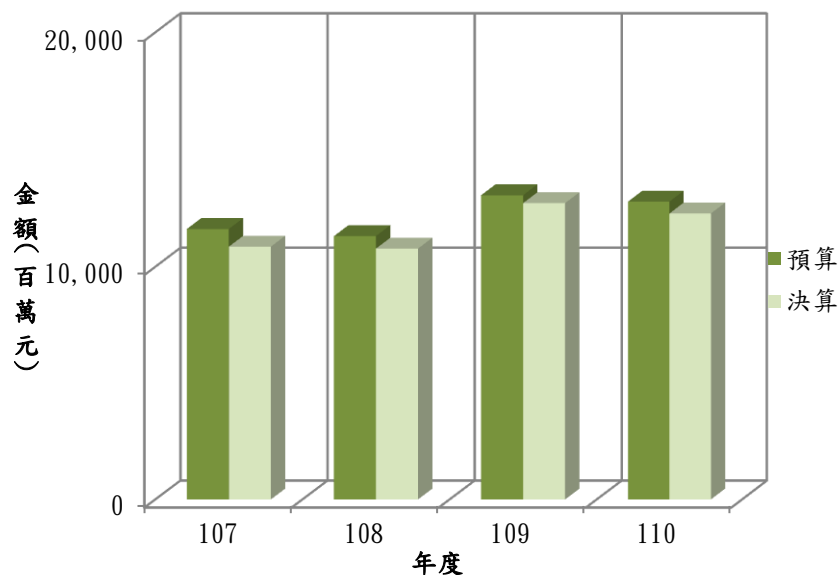
(六)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 (二) 建構民族知識體系，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活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 (四) 完備原住民族福利體系，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 (五) 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六) 提升部落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
- (七)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貳、機關 107 年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11,610	11,307	13,049	12,779
	決算	10,857	10,776	12,716	12,273
	執行率(%)	93.51%	95.30%	97.45%	96.0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023	8,152	8,180	8,627
	決算	7,871	8,032	8,145	8,569
	執行率(%)	98.11%	98.53%	99.57%	99.3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743	0	1,715	1,056
	決算	713	0	1,584	693
	執行率(%)	95.96%	0.00%	92.36%	65.63%
特種基金	預算	2,844	3,155	3,154	3,096
	決算	2,273	2,744	2,987	3,011
	執行率(%)	79.92%	86.97%	94.71%	97.25%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 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近 4 年預算逐年增加，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4,646 萬元，主要係新增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興建計畫及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所致。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7.43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 15.15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編列第 3 期特別預算 18.62 億元，其中 110 年度分配 8.56 億元；另 109 及 110 年度各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億元。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 4 年基金預算略有增減，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0.58 億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辦理情形，減列創新研發及經貿拓銷補助計畫。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0.58 億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因執行期間至 111 年度，110 年度尚未辦理決算，所列數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之執行數，預算尚待執行完成。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0.85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25%	2.12%	2.99%	2.90%
人事費(單位：千元)	243,444	239,030	243,146	248,275
合計	206	214	211	205
職員	174	179	182	177
約聘僱人員	22	27	23	24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0	8	0	4

註：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2. 資料基準日均為當年12月31日。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 持續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健全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法制體系。

1. 於110年4月15日、9月10日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5次、第16次委員會議完竣，第15次會議針對「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族原住民族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以及「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進行報告；第16次會議針對「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及「原住民族日 ita/kita 一起得力量. 我們！特展成果」進行報告。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6屆委員於110年6月17日由行政院發布聘函，嗣於110年8月26日由蘇貞昌召集人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委員會議完竣，會中針對「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進行報告，並持續列管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
- (二) 輔導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培養自主運作能力，並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1. 於110年1月28日至29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講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暨諮商同意機制業務執行檢討會議」，並製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宣傳懶人包，以減少政策規劃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
 2. 110年3月9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王光祿等案召開言詞辯論庭，嗣於110年5月7日發布釋字第803號，本會將依釋憲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以保障原住民族使用安全獵槍，並持續隨同國防部，協助內政部研擬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相關管理制度。
 3. 本會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及基本權利，補助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辦理「原住民族獵槍論壇計畫」，以及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全人發展關懷協會辦理「推動排灣族民族自治論壇暨成立排灣族民族議會計畫」等原住民族團體補助案件。
- (三) 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為落實總統政策，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年)」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

動部、衛福部及本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整合 40 項具體措施，掌握原住民族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營造都市聚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等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各項發展。

(四) 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110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建置 42 個部落以及維運 87 個部落。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10 年建置共 38 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的目標。

(五) 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之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1.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間，本會協助籌組「南島民族青年聯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有來自南島區域 9 個國家之 21 名青年選手參賽，與我國原住民族選手同場競技交流。蔡英文總統親自參加開幕式，本會亦安排帛琉舞團於開幕式展演傳統樂舞，與國人分享珍貴的南島文化。
2.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接待時任美國在臺協會 (AIT) 處長鄺英傑先生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係 AIT 歷年來首位來訪的處長，對於臺美原住民族交流具有重大意義。本會未來將持續

與 AIT 洽談「南島民族論壇」等各項國際事務，於現有的合作基礎上，共同展開更多合作與交流。

3.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會與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和平、正義及強健制度：原住民在落實第 16 項永續發展目標扮演之角色」線上研討會，共有來自臺灣、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講者與會，會中分享我國近年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
4. 本會於 110 年加入我國推動 APEC 策略小組，配合 APEC2021 年紐西蘭主辦經濟體首度將原住民族議題加入優先領域之議題，本會研提「運用 i-Tribe 戶外免費無線寬頻服務推動 APEC 原住民族數位轉型及能力建構」工作坊，並於 8 月 9 日獲 APEC 採認。
5. 110 年 8 月 9 日「世界原住民族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李思怡代理代表(Stephanie Lee)與本會，透過臉書專頁同步發布影片，向外界分享紐西蘭毛利族人與臺灣原住民族在語言文化的高度親近性，以及雙邊在經貿、部落旅遊，以及影視與教育合作的豐碩成果。
6. 110 年 8 月 18 日，本會接待澳洲辦事處新任代表露珍怡(Jenny Bloomfield)來訪，就臺澳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影視及部會交流等合作事項交流意見，臺澳兩國在原住民族和解政策上，亦有高度共識及持續進展，未來將持續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7.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間，本會於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舉辦「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計有 15 位臺灣原住民族學員以及 15 位來自 11 個國家的外國學員參訓，

其中美國在臺協會（AIT）係首度推薦美國原住民青年參與，藉由引導學員從部落的角度探討原住民族事務，也透過外國青年之參與，融入南島及國際原住民族之議題。

8. 110年9月30日本會首度促成臺灣原住民族鄉鎮與南島國家締結姊妹市合作關係：屏東縣三地門鄉與臺灣友邦帛琉共和國安加爾州（Angaur State）及恩切薩爾州（Ngchesar State）在帛琉完成簽署姊妹市合作備忘錄。
9. 110年10月14日，本會夷將 Icyang 主委與美國在臺協會孫曉雅處長在臺北市會晤並共同出席本會與 AIT 合辦之「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開訓儀式；雙邊確認美方將持續與聯邦政府確認加入南島民族論壇之可行性及將續辦 111 年度之 IWE 計畫。
10. 110年10月26日，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第7屆專章協調會議」，由雙邊處長（Director）層級共同主持，並於會中檢視第6屆會議決議內容及確認未來將就影視交流及可再生能源合作，並確認下（8）屆會議將由毛利發展部於紐西蘭主辦。
11. 110年11月本會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法規彙編(中英文版)》，書中彙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臺灣歷來與原住民族權利息息相關的11部重要法律，特以英譯出版，向國際社群分享臺灣在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律的先進發展並促進交流。
12. 110年12月4日至12月8日，帛琉共和國前總統暨雅拉爾德州傳統領袖雷蒙傑索先生率團訪臺，於5日前往花蓮縣豐濱鄉考察，就雅州及豐濱鄉未來締結姊妹市交換意見。7日與蔡英文總統及

蘇貞昌院長出席本會辦理「2021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活動開幕式並擔任南島民族傳統領袖制度之主講人，以自身經驗分享帛國制度。會中各國傳統領袖分享各南島民族族群之傳統領袖與社會制度，引起我國與會之傳統領袖及各地方行政機關熱烈迴響，盼未來成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據。又本年執委會計15國代表出席，美國亦首次派AIT孫曉雅處長與會，擴大南島民族論壇於國際間之能見度；各會員亦肯認整體會務與六年計畫之穩健發展。

13. 110年12月23日，本會發布新聞稿公開響應由臺、紐、澳、加四個經濟體合作提出之全球首創「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該協議為國際間首見以原住民族經濟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由政府主導的多邊協議，是由紐西蘭今年主辦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期間所倡議的原住民族貿易與投資合作平臺與架構，以原住民族觀點推動國內、國際與區域性的經濟活動，目標為推動亞太地區原住民族包容性的經濟成長與賦權。

二、 建構民族知識體系，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一)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發展族語學習課程教材，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深化族語國際合作。
 1.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補助11直轄市、縣(市)36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8直轄市、縣(市)29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

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部落傳統文化智慧永續發展。

2. 多元智能發展: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提升社會競爭力，補助 113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3. 籌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為傳承原住民族語言，透過傳播將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下去，營建一處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轉播暨營運所用的場所，保障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權利。未來將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進駐營運，自 110 年開始興建，預計於 113 年完工啟用。
4. 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 (1)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3,374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821 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9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49 班、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28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9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7 所、搶救瀕危語言 9 語別。
 - (2)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會區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學生過於分散、學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之困境，將具有共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的服務。自 110 學度起擴大辦理，參與校數達 280 校，組成 280 個共學群，計有 72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 1,144 人。

(3)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8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成立 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族語復振場域平臺，擴大族人自主參與執行機會。

5. 積極保存語料，研創族語新發展：

(1) 建置族語線上辭典收錄 12 萬詞、建置族語 E 樂園網站製作動畫及繪本、製作族語教材(部落廚房 1,500 套、健康寶寶 1,500 套)及族語有聲教具 Wawa 點點樂 1,000 套，並研發族語認證試題及辦理 4 級別測驗，110 年通過測驗共 1 萬 3,857 人。

(2) 補助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5 個機關(單位)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9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以雙語書寫公文；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族語比率超過 50%，修正「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80 萬元推廣族語，提高族語能見度，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二)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1.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本會 110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6 所大專校院 25 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2.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101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5 班，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並能提升其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以及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3. 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 52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

(三) 推廣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文學與藝術，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建構原住民族史觀，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健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傳播媒體，推動南島文化交流。

1.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10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 110 年度出版《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撒奇萊雅族馬立雲 (Maibul) 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 kuljaljau (古樓) 部落歷史研究》等 3 本部落史專書，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2.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會於 106 年啟動全國選址，擇定高雄市澄清湖 14 公頃基地，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陳報綜合規劃報告書，未來園區規劃分為主展館、部落祭儀珍藏館、教育推廣中心、行政研究大樓及遊客服務設施

等 4 大區塊，向國內外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帶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

三、 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活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

(一)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館跨域專業輔導與改善，提昇文物策展專業性及文化視野：

1. 持續辦理人才培訓研習 4 場(期初政策說明會、共同課程、分區座談會及各館協力輔導計畫工作坊)及分區輔導工作坊 4 區共辦理 8 場次。
2. 110 年度期間 29 館所共辦理 143 場展覽、文化推廣活動 152 案、技藝訓練課程 117 案、進館參觀人次計 58 萬 5,397 人次，並於 7 至 9 月期間，北、中、南、東區 (25 館) 辦理原住民族日相關展覽，使民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主流化目標。
3. 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假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110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成果展及績優館所人員頒獎典禮」。

(二) 推動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發展：

1. 本會持續與文化部及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作，透過參與藝博會逐步與國外藝術市場互動接軌，有效推廣臺灣原住民族藝術與文化，共同推動辦理「2021Art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計畫，展出 7 位藝術家 43 件作品，媒合 4 家畫廊於主流藝術市場並綻放亮眼的成績，建構原住民族藝術產業多元發展的可能性，展期 5 天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2. 提升主流藝術圈對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關注度及學術界肯定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的話語權，辦理「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30位藝術家參展作品307件，截至12月參觀人數計5萬5,096人，臉書專頁觸及率高達10萬7,383人次。
3. 以文化外交軟實力推動國際交流，串連文化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資源，透過國際大型學術展聚焦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參與澳洲布里斯本第10屆亞太三年展「天與地之間-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參展8位藝術家13組35件作品。澳洲昆士蘭美術館委託2位藝術家創作2組件作品。展覽期間獲菲律賓、義大利、澳洲等6家外國媒體關注報導。

(三) 貼近部落文化詮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樂舞的多元表現形式：

1. 落實推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和非物質遺產權利，以及促進原住民族的文化表現形式之政策，並讓社會大眾更親近與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110年度推出一齣從鄒族特富野社神話故事-hamo、重要傳統祭典-mayasvi及青年返鄉發想，反思祭儀中燃起的篝火，與這世代青年找尋路途過程的一部作品〈敬·祭 pupuzu〉，廣續向全世界推廣台灣文化藝術瑰寶。
2. 辦理《隙縫微光 veneveveve》原住民族樂舞文史資料建置展，本特展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合作，從原住民族樂舞發展出發，將本會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開園35年來，所有保存樂舞文史影音資料，重新建置並數位化，呈現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時代演進的歷程，並延伸探討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歷

史脈絡，透過展覽將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大眾共享資源、互動連結，達到互利互惠的公共關係。

- (四) 持續改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服務設施：文發中心透過「綠珠雕琢再造6年中長程計畫」，於110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老舊建物合法化作業，完成八角樓暨工藝商店、餐飲中心整建工程及生活型態展示館改善等3棟建物改善，依現行法規設置消防設備、無障礙通道，並增設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給哺乳室等遊客服務設施，提升本園區設施服務。

四、完備原住民族福利體系，消弭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 (一)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全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發展多元及可近性之福利資訊管道，完備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
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計3,886人次受益；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52萬553人次受益。
 2. 為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1,747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223人受益。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2,387人次受益。

4.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263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30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101人受益。
 5.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10年度賡續補助13個地方政府結合42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64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215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3萬5,274案、個案管理計5,650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1,485場次，4萬6,636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1,137場次、1萬773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1,229場次、2萬3,246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21個地方政府辦理246場次，1萬8,578人次受益。
- (二) 推動跨部會符合文化安全照護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措施，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健康條件差距，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護設施，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1.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15個地方政府設置429處文化健康站，培植1,169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3,743人，以弭平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衡。
 2. 110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129處，

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

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截至 110 年 12 月理賠計 14 件，理賠金額計 395 萬 1,000 元整。
 4.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110 年已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3,579 萬 2,981 元整，計 69 萬 8,895 人次。
 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110 年補助 348 人，補助金額 174 萬元整。
 6.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1,718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 42 名，辦理 2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
- (三) 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積極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專業技能，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落實提供就業服務模式，活化服務網絡，暢通媒合管道，以個案管理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入職場，及時協助原住民勞工職場不適應之相關因應措施，協助穩定就業。
1.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協助其及早規劃職涯藍圖，並鼓勵其返鄉就業，110 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提供 247 名學生至文化健康站工讀體驗，從協助站內長者照顧相關事務中同時學習族語及自身文化。
 2. 為強化原住民族勞工就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推動訓用合一、考照訓練、在職訓練多元類型原住民族職業訓練，110 年核定地方

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開設 62 班，計 1,384 人參與訓練，並獎勵 2,433 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3. 為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效能，提供個人化求才求職服務，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整合公私部門網絡及就業促進工具，110 年積極開拓 3,748 個職缺，媒合就業 7,685 人次，完善原住民族人就業保障。

五、 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一) 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為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國土保安用地編定土地現況及目的作出檢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度將擴大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禁伐區域，本次調整將有更多族人受益，預估再增加 273 公頃，補償面積將逾 6 萬 3,000 公頃。

(二) 執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1.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為活絡及持續鼓勵族人創新創業，110 年廣續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網路。同時，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攜手辦理「百合綻放新創學程」，培力女性創業知能。為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力，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專屬融資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事業貸款核貸 261 件，金額 3 億 19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10 案，金額共 3,240 萬元。
2. 品牌通路建構：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全方位之銷售平台，於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新竹縣及宜蘭縣設置通路據點

並開幕營運，且補助原住民族業者於全國各地設置 10 處產業拓銷據點。

3. 產業示範亮點：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聚落 14 案，扶植 11 個地方政府及 3 個原住民族法人團體，邁向部落產業六級化之實踐與示範點，核定經費 1 億 712 萬 39 元；辦理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110 年度補助 11 案，扶持具有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協助其以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並鼓勵其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核定經費計 1,080 萬 8,365 元。
4.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審定 79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並持續輔導協助各專用權人成立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及相關授權，俾利收支、保管及運用專用權相關收益。

(三) 系統性扶持原住民族音樂人從事創作：

1. 推動產學合作：自 108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10 年與 6 間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支持 6 家音樂產業相關民間團體舉辦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持續透過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
2. 支持作品製作：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受理類型包含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以及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等六項，給予補助金額自 60 萬至 300 萬元不等，並鼓勵使用原住民

族語言製作影視音樂作品。桑布伊《得力量 pulu'em》專輯於 2021 年奪得第 32 屆金曲獎最大獎項-年度專輯獎，其他如達卡鬧《流浪的 Naluwan》、謝永泉《akokey 親愛的你好嗎》、林瑋琪《žž》，都是本會補助或扶植的歌手，他們用音樂詮釋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也用音樂讓更多人認識不同文化。

3. 提供展演平台：獲音樂專輯補助者將有機會參與本會每年舉辦之「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演出。

(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迅速到位：

1. 金融紓困方案：為緩解疫情再次爆發對族人之衝擊，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申貸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之原住民社員，再推金融紓困 4.0 方案，截至 110 年底止，金融紓困方案已核定利息全免、本金寬緩及延長繳款期限共計 2 萬 9,917 件。
2. 產業事業振興方案：
 - (1) i 原券：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加碼推出 i 原券，計有 5.8 萬餘人完成領取程序，每份額度 1,000 元，中籤民眾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可使用臺灣 pay 至全臺 800 多間本會認證店家消費。
 - (2) 「行動支付回饋」：為加碼振興原住民族店家收益，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推動本措施，活動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民眾無須抽籤，於活動期間持臺灣 pay 綁定配合金融卡至本會認證店家消費，即可享消費「滿 100 元回饋 50 元」優惠，每人最高回饋 2,500 元，可與 i 原券搭配使用，兩階段振興措施，為本會認證店家創造至少 14

萬消費人數及 4 億元營業額。

六、 提升部落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

(一)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2 件，改善道路 227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7.02%，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80 處，並完成興建 8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5 座施工、43 座辦理規劃設計。

(二) 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減輕族人負擔，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多元居住協助，促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1. 自 110 年起，建購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22 萬元、修繕住宅補助每戶提高為 11 萬元，以全面提升族人居住品質。110 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870 戶，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長者衛生設備 368 戶；另完成核定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四個縣市之永久屋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10 年度補助修繕計 328 戶。
2.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總計 123 戶，110 年度均全數出租予原住民族人，出租率達 100%；亦強化住宅防疫管理措施、避免社群群聚感染，另為因應疫情紓困，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減免 50%。

七、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一) 賡續推動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等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將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分流處理，已有具體進展。

1.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公告、協調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的條文內容並公告施行。自 108 年修法迄 110 年 12 月底，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 1 萬 2,644 公頃，至少有 3 萬名原住民受惠。
3. 原住民建築用地規劃及更正編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規定，解決建築用地不足及規劃問題。
4.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法，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土地，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5. 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已研擬「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持續就爭議條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協商取得共識，以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110 年 6 月 22 日修

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增劃編行政流程、加速審查程序。110 年度完成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852 筆，面積約 190 公頃，將持續為族人爭取土地權益。

- (三)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回復予原住民族。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本會於同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此次修法，約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受惠，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569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4,257 公頃；修法迄今，已完成 30,523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面積約 1 萬 2,644 公頃。
 2. 另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核定「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以有效推動並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
- (四) 持續辦理調查、劃設及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為落實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110 年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計畫輔導所轄公所及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才人，以利傳統領域劃設工作。

- (五) 加強清理及改正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全國 26 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幾乎悉數位於山坡地，近 7 成為林業用地，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永續經營，積極改善違規使用問題，避免土地遭到濫墾、濫建並保障部落生命財產安全，策訂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業完成查處 966 筆，計 996.6688 公頃之違規利用土地。
- (六) 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及確保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促進合理合法使用：因應部落傳統居住及生活慣習需要，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作居住、傳統慣俗及耕作使用之相關規範送內政部辦理機關研商，並極積協調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核定補助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約 1.2 億元，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符合族人實際使用需求。